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使本系之教學設備及圖書期刊妥善應用及管理，依據本系之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立資訊工程系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專任負責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會議依本系儀器設備購置標準作業程序，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